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购买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河北深保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生产、研发、办公,购入面积预计为1,801.62平方米,总价款预计为22,421,970.62元。公司拟与深保发展签订《深保技术科创建新产业园项目购买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向深保发展缴纳履约保证金1,121,599.75元。

深保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深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保控股”)控制的企业,深保发展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购买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购买事项的《意向协议书》,并在《意向协议书》的基础上签订具体交易文件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深保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UJ2118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科苑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海

注册资本:150,000.00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对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以《促进深保市金融控股企业合作框架协议》为依据)进行投资;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北深保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保发展60%股权;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保发展4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深保发展资产总额45,049.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80,480.8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0.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58.89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对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以《促进深保市金融控股企业合作框架协议》为依据)进行投资;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深保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深保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保发展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深保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深保发展向深保技术科创建新产业园项目部分物业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和形象,为公司业务运营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依照建造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抵扣外,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其他情况。

八、交易对手方的信用及履约能力

公司本次购买深圳丽的商业广场项目部分物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公开、透明”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签订项目购买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依照公司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乃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深保发展缴纳交易标的履约金,并在交易标的满足法定销售条件后,与深保发展签订最终

交易文件向深保发展购买深圳丽的商业广场项目部分物业。购买面积预计为1,801.62平方米,用途为生产、研发、办公。

深保发展拟按照公司的要求对目标物业进行建造,交易的具体条款和条件,由双方在最终交易文件中另行商定。

1. 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

公司拟购买交易单价每平方米12,451元,总价款预计为22,421,970.62元。待交易标的满足法定销售条件后,以正式书面报告确定的建筑面积作为计价依据,进行交易标的总价核算。同时,双方特别约定,前述价格有效期内(《意向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签订最终交易文件,最终交易价格约定以总价每平方米12,451元为基准,如因非非保发展原因导致双方在有效期内未能签订交易文件,则该价格失效,深保发展有权另行报价并在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最终交易文件。

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意向协议书》约定的购房款支付方式及期限与最终交易文件不一致的,以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2. 合同的生效

《意向协议书》正式生效后的9个工作日内向深保发展支付发展权价格的5%,即1,121,599元,作为支付履约金(向深保发展)确定的条件和原价订立交易文件的履约金。

双方完成最终交易文件的签署后,公司根据最终交易文件向深保发展支付购房款时,公司已支付的预约金将自动抵扣,并按每平方米12,451元进行抵扣。

3. 会议召开时间

如交易文件约定在交易期限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导致交易标的未能成交的,任一方有权解除《意向协议书》。自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意向协议书》解除,深保发展须在协议解除10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履约金。

4.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深圳丽的商业广场项目部分物业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和形象,为公司业务运营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依照建造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抵扣外,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其他情况。

八、交易对手方的信用及履约能力

公司本次购买深圳丽的商业广场项目部分物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公开、透明”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签订项目购买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依照公司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乃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联关系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河北深保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生产、研发、办公,购入面积预计为1,801.62平方米,总价款预计为22,421,970.62元。公司拟与深保发展签订《深保技术科创建新产业园项目购买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向深保发展缴纳履约保证金1,121,599元。

深保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深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保控股”)控制的企业,深保发展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购买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购买事项的《意向协议书》,并在《意向协议书》的基础上签订具体交易文件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深保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UJ2118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科苑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海

注册资本:150,000.00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对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以《促进深保市金融控股企业合作框架协议》为依据)进行投资;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北深保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保发展60%股权;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保发展4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深保发展资产总额45,049.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80,480.8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0.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58.89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对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以《促进深保市金融控股企业合作框架协议》为依据)进行投资;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深保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深保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保发展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深保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深保发展向深保技术科创建新产业园项目部分物业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和形象,为公司业务运营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依照建造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抵扣外,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其他情况。

八、交易对手方的信用及履约能力

公司本次购买深圳丽的商业广场项目部分物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公开、透明”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签订项目购买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依照公司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乃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62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9.8892%;

<p